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補充「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人結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查被告陳志豪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74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962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01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服用
03 毒品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4 查；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服用
05 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06 險性，竟仍於施用愷他命後，貿然駕駛汽車上路，罔顧公眾
07 安全，且其尿液中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之濃度甚高，所幸未
08 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
09 行供承不諱，遭員警查獲後尚屬配合，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10 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為租賃小客車、查獲之時間為下午等節；
11 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12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林佩倫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群股

17 113年度偵字第56809號

18 被 告 陳志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巷00號5
20 樓
21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志豪於民國113年9月15日8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某停車
27 場內，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28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
29 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01 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
02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同日14時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15分
04 許，在臺中市北區天津路與文昌東一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
05 攔查，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
06 愷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0 諱，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租賃契約書、自願受採尿同意
11 書、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
12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Z0000000
13 0，愷他命檢出濃度：748ng/mL，去甲基愷他命檢出濃度：1
14 962ng/mL）、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之「刑法第一八五
15 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16 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7 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檢 察 官 陳信郎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周晏仔